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翊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翊庸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4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㈠無一定之住、居所者；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同法第93條之6亦規定甚明。再者，限制出境、出海的目的是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的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中的保全程序，並不是要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處刑罰，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的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的審酌，不需要如同本案的有罪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而只需要依自由證明法則，對相關要件證明至法院認有相當理由的程度即可。因此，如果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的

可能性存在，而足以影響審判的進行或刑罰的執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二、被告陳翊庸前經原審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修正前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除為具保、限制住居之處分外，並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起，對被告予以限制出境、出海8月，之後再經原審法院、本院於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屆滿前，續為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裁定，最後一次由本院於114年8月6日，裁定自114年8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

三、現因前述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而經本院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意見後，其等表示對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並無意見，此有本院公務電話在卷可證。本院審酌：被告被訴犯行，已由原審於112年11月17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決，判處被告前述罪名在案，足認被告涉犯相關罪名，犯罪嫌疑均屬重大。再者，本案犯罪情節乃是被告在境外之北馬其頓共和國成立詐騙機房實行詐騙行為，足認被告顯有前往海外之資力及可能，佐以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則在遭判處重刑的情形下，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的基本人性，實有誘發其逃亡以逃避日後審判、執行的高度可能，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此外，被告所涉犯行，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已造成嚴重影響，實有確保其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執行程序的必要，故有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此外，被告所涉犯行，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規定，其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而前次裁

定對其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屆滿後，僅餘4月即累計滿5年，故本次延長出境、出海之期間不得逾4月。總上，被告應自115年4月12日起，予以延長限制出境、出海4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93條之3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薏仪

法　官　陳君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憲修